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990號

原告 李佩雯

被告 周承鋁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6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周承鋁被訴詐欺原告李佩雯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69號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而原告李佩雯於起訴時，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是原告之訴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 官 黎錦福

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